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0 名，代表股份 573, 797, 7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24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5,44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1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353,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及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570,921,9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2,692,8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3%；183,0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3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69%；反对2,69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4%；弃权18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6%。

1.0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773,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3%；172,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77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2%；弃权17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

表决结果：570,805,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6%；2,773,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3%；218,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23,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87%；反对2,77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2%；弃权218,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773,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3%；172,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77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2%；弃权17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表决结果：570,879,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4%；2,745,63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5%；172,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96,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56%；反对2,745,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1%；弃权17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570,768,8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1%；2,944,1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8%；8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886,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49%；反对2,944,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1%；弃权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570,814,8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1%；2,810,37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8%；172,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32,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2,81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0%；弃权17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773,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5%；172,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77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2%；弃权17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773,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5%；172,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77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2%；弃权17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773,2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5%；172,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77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2%；弃权17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678,18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7%；267,64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678,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2%；弃权267,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4%。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604,52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9%；341,3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604,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3%；弃权34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4561%。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570,882,0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9%；2,669,5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2%；246,1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99,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92%；反对2,669,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6%；弃权246,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819,0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3%；126,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819,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7%；弃权126,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70,851,9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2,819,09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3%；126,7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819,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7%；弃权126,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70,982,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2,519,49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5%；295,502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96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4%；反对2,519,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9%；弃权29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89%。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